

证券代码:600604 9090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或“乙方”)拟与上海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或“甲方”)分别签订《驻场保安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保安外包服务、保洁外包及工程维修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驻场保安外包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76,139.20元,《驻场保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71,538.60元,《工程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4,464.8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鉴于北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北高新物业与北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冲峰先生、卢静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累计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北上海大酒店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692991719U
法定代表人:胡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9-08-24至2029-08-23
地址:上海市江西路256、258、266号、江西路277号1-1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限江西路277号1-11层经营);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高危化学品使用(游艺);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限江西路256、258、266号经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审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合、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工艺品;日用品销售(非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中式快餐;养老服务(非医疗);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北高新物业与北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行业标准,并结合各项服务所涉及的工作量

及服务质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行的安排

(一)驻场保安外包服务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保安服务

4.服务费用:1,776,139.20元(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5.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二)驻场保洁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保洁服务

4.服务费用:1,971,538.60元(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整)

5.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次月10号前将上月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款项

(三)工程服务外包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厨房设备、空调系统、动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客房套内及公共区域工程服务项目的日常巡检及工程维修服务

4.服务费用:1,544,464.80元(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整)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163.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899.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1.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0.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及服务质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行的安排

(一)驻场保安外包服务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保安服务

4.服务费用:1,776,139.20元(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5.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二)驻场保洁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保洁服务

4.服务费用:1,971,538.60元(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整)

5.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次月10号前将上月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款项

(三)工程服务外包合同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77号

3.服务内容:厨房设备、空调系统、动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客房套内及公共区域工程服务项目的日常巡检及工程维修服务

4.服务费用:1,544,464.80元(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整)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163.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899.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1.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0.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冲峰先生、卢静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众能通谷承租开利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为1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新路3201弄6号、7号,合同期限10年,租赁面积2819.18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

(三)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湖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17号4层01室、江西路219号1层101室、江西路223号1-2层及江西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湖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四)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众能通谷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人民币)290.00万元。

(五)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利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众能通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六)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芯芯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芯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业投资”)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出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芯业投资借出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付息方式为按到期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票类型为A股,上市数量为147,577,500股。
●除首发限售股外,其他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存续限售: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类型为A股,上市数量为9,709,302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157,286,802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4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6,81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58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自愿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47,577,5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除首发限售股外,本次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9,709,30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57,28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披露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派、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永茂、官斌、吴建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六个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六个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如公司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利益将归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担任公司监事的张祥、叶亿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利益将归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邵雨珊、杭州汇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东晖、陈利群、罗芳、梁晨、台州元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礼亚、郑开见、杨松林、管敬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邵雨珊、杭州汇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愿;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本人/本企业限售期满前,本人/本企业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人/本企业如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除大宗交易方式的规定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提供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东证资管泰鸿万立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计划承诺如下:

泰鸿万立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计划获得本次限售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泰鸿万立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计划对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广东广祺聚获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广祺聚承诺获得本次限售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广祺聚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浙江浙富浙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浙富浙融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限售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浙富浙融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广州汇控投资管理企业承诺如下:

汇控投资管理承诺获得本次限售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汇控投资管理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九)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中保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限售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9,709,30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577,5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详细清单

序号	限售类别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	30,343,000	8.91%	30,343,000	0
2	杭州汇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东晖、陈利群、罗芳、梁晨、台州元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礼亚、郑开见、杨松林、管敬安承诺	17,480,000	5.14%	17,480,000	0
3	台州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00	4.81%	16,360,000	0
4	方东晖	12,710,800	3.73%	12,710,800	0
5	郑永茂	10,904,600	3.20%	10,904,600	0
6	陈利群	10,377,200	3.05%	10,377,200	0
7	郑开见	7,659,000	2.25%	7,659,000	0
8	罗芳	7,655,500	2.24%	7,655,500	0
9	梁晨	6,600,000	1.94%	6,600,000	0
10	台州元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000	1.92%	6,560,000	0
11	官斌	5,606,200	1.65%	5,606,200	0
12	吴建夏	4,600,000	1.35%	4,600,000	0
13	郑开见	4,561,200	1.34%	4,561,200	0
14	杨松林	3,600,000	1.06%	3,600,000	0
15	管敬安	2,000,000	0.59%	2,000,000	0
16	吴建夏	2,000,000	0.59%	2,000,000	0
17	东证资管泰鸿万立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计划	6,732,558	0.18%	6,732,558	0
18	广东广祺聚获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	0.51%	1,744,186	0
19	浙江浙富浙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	0.51%	1,744,186	0
20	广州汇控投资管理企业	1,744,186	0.51%	1,744,186	0
21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合伙)	1,744,186	0.51%	1,744,186	0
	合计	157,286,802	46.21%	157,286,80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7,577,5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9,709,302	12
	合计	157,286,802	

六、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809,302	-157,286,802	109,52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90,698	+157,286,802	232,877,500
合计	340,400,000	0	340,400,000

七、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证券代码:110076 证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17,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
●未转股可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2,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为期5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监许可[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7,145,000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新增限制性股票904,544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因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全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89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0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3.67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